清华大学国防生大队主要干部选拔办法

1. **选拔原则**

选拔将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参考申请人的政治思想、业务学习、社会工作、军政素质等情况，重点根据申请人的综合能力和岗位需求进行选拔。

1. **选拔对象和参选对象**

本办法针对国防生大队长、副大队长、各直属职能部部长的选拔而制定。

所有符合参选条件的国防生和飞行学员均可按本办法申请，参与选拔。

1. **参选条件**
	1. **基本条件**
		1. 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和人民，志愿献身国防事业。
		2. 愿意为全校国防生服务。
		3. 了解全校国防生的基本情况 ，工作思路清晰明确。
		4. 具有一定的社会工作经验，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。
		5. 上一学年智育成绩在班级（或年级）前1/2，素质测评在班级前1/2。
		6. 军政素质和体能素质达到合格以上水平。
		7. 任职期间有较为充裕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国防生大队工作。
		8. 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和全局意识。
		9. 形象气质良好，语言表达能力较好。
		10. 遵纪守法，未受过任何学校和院系处分。
	2. **大队长、副大队长参选条件**
		1. 满足以上基本条件；
		2. 社会工作经验丰富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；
		3. 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和较强的全局意识；
		4. 原则上为大三年级同学。
	3. **直属职能部长参选条件**
		1. 满足以上基本条件；
		2. 训练部部长应具有丰富的队列指挥经验，军政素质和体能素质优秀；
		3. 综合部部长应具有丰富的社会工作经历，熟悉学校社会工作体系；
		4. 宣传部部长应具有丰富的宣传工作经验，语言表达能力优秀，文字水平较高；
		5. 联络部部长应具有良好的人际关系，沟通协调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较强；
		6. 原则上为大二年级同学。

清华大学国防生大队换届筹备委员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